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

DATO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期

(总第124期)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

DATO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2期(总第124期)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5年4月30日(双月刊)

目次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2月15日在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刘俊义 (3)

【市政府文件】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同政发〔2025〕1号) (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实

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办发〔2025〕4号) (21)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新能源商用车互通互换生态建

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同政办发〔2025〕5号) (25)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高质量推进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沿线

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同政办发〔2025〕6号） （28）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大同市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的通知（同政办函〔2025〕25号） （33）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支持网络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的通知（同政规〔2025〕1号） （34）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新能源商用车互通互换生态建设若干

措施的通知（试行）（同政规〔2025〕2号） （38）

【政策解读】

《大同市支持网络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37）

《进一步加快新能源商用车互通互换生态建设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40）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2月15日在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大同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刘俊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跨入第一方阵”总目标，深入实施“融入京津冀、打造桥头堡”重大战略，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转型“四步走”顺利实现第一步，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效。

这一年，让我们倍感振奋的是，领袖嘱托落地生根，大同发展信心愈发坚定。大同黄花荣登“区域品牌传播影响力百强榜”，全产业链产值突破40亿元；成立云冈石窟保护基金会，“云冈石窟数字保护传承”入选CCF企业数字化发展全国优秀案例，云冈研究院项目荣获全国“数据要素×”总决赛一等奖，第十三窟三维模型数据集获得我省首张数据知识产权证书；争取衔接资金9.56亿元、实施项目463个，帮扶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11万人，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33.2万人，新增危房实现动态清零，巩固衔接工作成效明显。

这一年，让我们倍添底气的是，绿色能源

产业持续壮大，大同潜力优势加速释放。晋北新能源基地落地开工，建成并网独立储能项目4个32万千瓦、装机规模全省第一，海博思创、阳光电源、国瑞协创等一批储能装备制造项目建成投产，全市电力总装机达到1755万千瓦，其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占比54%、高于全省近4个百分点。

这一年，让我们倍加欣喜的是，数字经济积厚成势，大同算力走在全国前列。全市累计投运服务器68万台，年用电量突破43亿度、营收完成46.7亿元，成功获批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城市算力分指数位居全国第三，“算力之城”案例入选中国改革2024年度市域典型案例、荣登全国30个年度市域改革案例榜单。

这一年，让我们倍感自豪的是，旅游市场火爆出圈，大同文旅品牌叫响全国。全市A级旅游景区达到35家，6家重点监测景区接待游客1718.7万人次，实现门票收入6.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07.78%、35.29%。云冈石窟建成全省领先的景区智慧化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位列2024年度国家5A级旅游景区100强第三名。大同入选“2024年地方文化国际传播热点城市”和“2024年度活力之城”。

这一年，让我们倍增干劲的是，特优产业加速发展，大同现代农业领跑全省。粮食总产量实现“十五连丰”，设施蔬菜面积达到13.6万亩，“北斗+智慧农业”试验田入选全国智慧农业建设典型案例，全年一产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5.5%、全省排名第一，一产增加值增长

4.8%、全省排名第二。

这一年，让我们倍增信心的是，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大同区域重点城市战略地位显著提升。全面推动与京津冀的政策衔接、产业对接、项目承接、人才连接，累计签约项目139个，已开工项目101个，完成投资111.57亿元。大同云冈国际机场成为山西首座支线国际机场，成功开通直飞泰国曼谷国际航线。集大原高铁正式通车，全面融入全国高铁网，交通枢纽城市地位更加突出。

这一年，让我们倍加坚定的是，生态答卷成绩亮眼，大同发展底色更加靓丽。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优良天数、PM_{2.5}浓度3项指标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是全省唯一连续五年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城市。8个国考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水体。美丽大同生机勃勃。

这一年，让我们倍感欣慰的是，充分就业有力有效，大同成为年轻人向往的活力城市。拓展“农业、文旅、数字服务业、手工业”带动就业四大渠道，累计引育京东科技、科大讯飞等数据呼叫（标注）企业59家，带动2.16万人次就近就地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5.27万人，完成年度目标的119.75%，位居全省第一。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扩量提质稳增长。逐月开展经济运行调度，常态化开展入企服务。推动“两重”“两新”政策落地，谋划储备项目420个，总投资1254亿元，国债资金需求189.9亿元，争取资金6.28亿元；以旧换新各项政策补贴资金合计3.37亿元，累计拉动消费26.17亿元。扎实推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235个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累计完成投资355.85亿元，投资完成率109.57%。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2.5%，全省排名第五，实现逐季攀升；规上工业增加值下降3.7%，降幅连续7个月收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0.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3.1%，均排名全省第三；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9%、7.3%，均排名全省第二。

二是深耕赛道育动能。国内首条高速飞车全尺寸试验线一期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全国首个电气化公路及矿山运输系统示范项目落成发布，全省首辆底部换电重卡顺利下线，第二届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成功举办；原煤产量达到1.62亿吨，累计建成9座智能化煤矿，煤矿先进产能占比达到85%。国电湖东、同热三期“上大压小”项目加快建设，化学储能、抽水蓄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和压缩空气储能等储能业态全面发展；完成粮食种植面积423.67万亩，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20万亩，发展有机旱作膜下滴灌81.5万亩，天镇农控、云州慧农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建设，3个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扎实推进，4家国家级、80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持续做大做强，与百胜（中国）、百果园、先正达、深农投等头部企业合作进一步深化；圆满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三年整改任务，得到住建部和国家文物局充分肯定。成功举办“曾竹韶雕塑艺术奖学金年度入围作品展”“台湾佛光山云冈石窟艺术特展”等活动，持续推进户部角文旅综合体等项目，加快培育演艺、研学、民宿、冰雪等新业态，“佛小伴”“流沙冰箱贴”“吞火·踏浪”同博鸱吻等特色文创产品备受游客青睐。假日期间来同游客平均停留时间由1.6天增长至2.6天，外地游客占比超过2/3，两次以上来同旅客占比达到一半以上。

三是改革开放优环境。全面优化营商环境3.0改革。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实行承诺制项目108个、出让“标准地”39宗、2576.58亩。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展顺利，市属企业实现营收34.4亿元，提前超额完成改革任务；扎实推进“晋创谷·大同”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入驻企业、科研团队32家；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工作质效，全市各项贷款余额增速13.98%，全省排名第二；顺利开行4列中欧班列，实现全省首次出口燃油汽车。建成首个跨境电商自建海外仓，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

额完成4.83亿元，同比增长132%。全市入境外国人3.03万人次，同比上升148%；充分发挥“双十六条”人才激励措施，柔性引进各领域高层次人才843人，引进博士研究生101人。

四是建管并重促融合。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投资累计完成71.5亿元；大同绕城高速陈庄至肥村段改线工程、国道109线和208线过境公路改线工程开工建设，同煤快线开源街段改造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天黎高速云州街互通工程建成通车，长城一号旅游公路全线贯通，“四好农村路”超额完成任务，大同综合客运中心正式投运；建成智慧城市操作系统、数字孪生可视化系统以及14个应用服务模块，城市数字底座汇聚数据44.22亿条，城市智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以灵丘县为试点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因地制宜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县域经济持续发展壮大；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设精品示范村30个、提档升级村270个，完成192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改造户厕1100座，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

五是标本兼治强保护。深入实施企业深度治理、产业集群整治、锅炉综合治理、清洁取暖改造、城市扬尘攻坚、餐饮油烟治理等项目措施，全面深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快实施御河、十里河等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向永定河生态补水2.9亿立方米，超采区水位年平均同比上升1.33米，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大力开展国土绿化、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保护和修复，完成矿山环境治理3270公顷，新增营造林23.1万亩，修复公益林2.2万亩。

六是用情用力惠民生。圆满承办第六届“中国创翼”创业大赛，并在大赛中取得两个一等奖、一个二等奖的好成绩，实现了从无到有的重大突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96.2%、位居全省前列，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率达到100%，新增优质普通高中学位1150个，建成大同数据科技职业学院，职业学

校办学条件达标比例92.6%，全力推动山西大学大同校区建设，高等教育布局进一步优化；持续开展“降费用、提服务”医疗惠民活动，累计降费达1.2亿元，成功入选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稳步推进参保精准扩面，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全省第二，在全省率先实现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全员参保；云州区“‘颐养工程’探索农村养老新路子”入选第五批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开工改造老旧小区56个、城市危旧房312套，实施88项供热管网改造工程，确保全市人民温暖过冬；争取国家化债资金97.94亿元，妥善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平安大同建设工作连续3年获评全省第一。圆满完成27个项目6385套“保交房”攻坚任务，维护了购房群众的合法权益；全面铺开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复查进度全省排名第一；23项省市民生实事全部兑现。

一年来，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台、广电、史志、档案、气象、防震减灾、科普等工作持续深化，工会、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全面进步。

一年来，市政府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着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17件、政协委员提案324件，组织完成5部地方性法规制定、修订、废止工作，办结行政复议案件676件，通过行政复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66件，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出庭率达100%。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过“紧日子”，“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纠树并举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狠抓省委巡视、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和成果运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治理效能明显提升。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凝心聚力、团结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各位老领导、老同志，向驻同部队、公安民警和驻同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大同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全方位转型还未见明显成效，新旧动能转换还存在阵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牢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县域经济实力不强，城乡融合发展水平还需持续提升。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难度加大，安全生产等风险隐患不容忽视。部分干部的能力本领、工作作风、精神状态还不能很好地适应时代要求，行政效能还需持续提升，等等。我们一定高度重视、精准发力、全力解决，决不辜负全市人民的期望与重托。

二、2025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六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精准有效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锚定“跨入第一方阵”总目标，深入实施“融

入京津冀、打造桥头堡”重大战略，扎实推动转型“四步走”，持续深耕“四大赛道”，努力建设能源之城、算力之城、文化之城，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进出口总额增长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经济增长水平，城镇新增就业4.4万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不折不扣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任务，3项生态指标继续保持全省第一。

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统筹提振消费和扩大投资，全力推动经济增长取得新突破

多措并举激发消费潜力。大力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统筹发展商品消费与服务消费。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优化补贴申领流程，积极推进手机、平板、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以旧换新，稳定扩大新能源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商品消费。大力发展旅居地产，扎实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继续办好房地产博览会，更好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用好“国际美食之都”金字招牌，开展“名厨、名菜、名店”“金牌服务员”评选工作，持续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健全城市社区服务设施，扩大健康、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消费。协同推动传统消费与新型消费。推进“大商圈”与“小集市”建设，改造提升城市步行街、夜生活集聚区、商业综合体、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拓展商旅文体健消费新空间。完善县域商贸体系和乡村e镇运营机制，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激活农村消费潜能；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研学经济、品牌经济、平台经济，培育“互联网+”医疗服务、数字教育，构建智慧商圈、街区和门店，建设抖音大同电商直播基地，持续推出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式、新场景。

多管齐下提高投资效益。深入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健全完善项目指挥部、领导包联、专班推进等工作机制，抓好226个省市重点工程年度建设项目，加快推动大同绕城高速公路陈庄至肥村段工程、国道109线和208线大同过境公路改线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新改建“四好农村路”161公里；抓住“十五五”规划编制窗口期，紧扣国家政策重点支持领域，谋划储备一批产业升级、科技创新、绿色转型、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重大项目，力促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里盘子。大力提升招商引资质效。精准绘制产业招商图谱，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领、扶持和撬动作用，大力开展基金招商、以商招商和平台招商，积极引进产业链头部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推动重点产业增量提质。持续强化要素保障。抢抓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机遇，加大“跑部进厅”力度，争取更多上级资金支持；深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优化企业融资协调服务，确保贷款余额增长14%以上；强化从项目签约落地到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的全周期精准支持和跟踪服务，确保一季度省市重点工程续建项目100%复工，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35%以上、上半年达到80%以上。

多点突破促进外贸增长。夯实出口基本盘。支持双雁、塞北红、通航粮贸、博诚蔬菜等外贸龙头企业抢抓订单、开拓市场，稳定扩大医药、农产品、活性炭、机械及运输设备等优势产品出口规模。挖掘进口增长点。依托华远大同国际陆港开展汽车KD件、跨境生活资料进口业务，推动企业扩大自营进口规模，力争进口贸易实现突破性增长。培育外贸新主体。精准招引外向型加工制造类、外贸服务型等企业，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扩大中间品贸易；发挥京东跨境电商综合运营服务平台作用，进一步提升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

各位代表，扩大有效需求既是稳定经济运行的有效途径，也是增强发展主动性的长久之

策。我们将坚持供给与需求两端发力，工作与政策同频共向，全方位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统筹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全力培育资源型经济转型新动能

强化特色优势产业引领力。推动传统能源与新型能源统筹发展。持续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扎实开展煤矿“四个一批”，推动潘家窑、大西庄2座资源接续煤矿完善手续尽快开工，加快达子沟等4座煤矿产能释放，确保全市煤炭产量稳定在1.5亿吨以上。抓好国电湖东、同热三期“上大压小”项目建设，推动大怀线特高压输变电主体工程开工；持续发展壮大新能源，加快晋北新能源基地、37个风电光伏项目、14个储能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大唐中联等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开工建设，逐步建立以非化石能源为供应主体、化石能源为兜底保障、新型电力系统为关键支撑、绿色智慧节约为用能导向的新型能源体系；加快能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推动海博夏初二期、阳光电源二期等项目加快建设，大力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换电重卡、生物制药等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推动绿色电力和智能算力协同发展。坚持规划引领、提升规模、优化结构、延伸链条，围绕建设环首都太行山算力中心城市，加快推进秦淮10期、抖音2期、中联3期、秦云超级能源综合体等在建算力中心项目建设，力争年用电量突破60亿度；以绿电园区建设为依托，吸引阿里巴巴、腾讯等更多龙头企业集聚，引进建设AI人工智能训练场等智算中心项目，力争2-3年内全市智能算力占比达到50%；持续拓展算力上下游产业，加快推动中联联志、宁畅科技等服务器制造项目投产达效，构建全链条产业生态；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在算网融合、存算一体、跨区域算力调度等方面进行探索，加快建设国家算力大通道布局主干线的核心节点和绿色能源就地转化助力算力产业低碳转型的示范城市，推动产业形态由“瓦特”变“比特”，经济增长方式由

“输煤炭、输电力”向“输算力、输服务”转变。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以龙头景区为引领，加快构建全域旅游新格局。完成云冈石窟周边区域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推动云冈石窟积极申报世界级旅游景区，进一步加强云冈石窟文物保护利用，持续推进云冈学建设；推动恒山景区通过5A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提升平型关大捷景区接待能力；持续推进大同古城保护修复发展，加快东南邑、户部角、古城水系景观、公共服务配套等项目建设，擦亮“古都灯会”品牌；依托长城一号旅游公路，串联沿线景区景点，实现“全市域是景区，处处是景观，村村是景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发展多元融合旅游新业态。深度挖掘大同雕塑、古建、长城、火山、湿地、温泉等文化和自然资源，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乘势推出一批文创爆品，设计一批精品线路，创建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实施一批文旅项目，推动《如梦大同》首演，举办“第八届青少年雕塑作品展”等国家级展览，开展“花木兰”“乐居雁门”等原创专题展览，发展自驾、康养、冰雪等多元业态，加快建设博物馆之城、文化艺术之城、休闲康养之城。持续推进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和市县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加强文物系统性、整体性保护和合理利用。以游客满意为中心，加快塑造旅游服务新品牌。落实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加强旅游景区、商业集聚区外语标识导览牌、外币兑换、境外银行卡受理终端等设施配套，建立双语导游和服务员等人才培养储备制度，不断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既下山、凯悦臻选等品质酒店建设，培育“长城人家”“桑干人家”等民宿品牌，持续完善“天下大同”智慧旅游服务平台，推动重点景区争创“山西精品”服务品牌，加快把文旅产业建设成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民生幸福产业。

强化未来潜力产业支撑力。做大绿色低碳产业。以建设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为引领，加快推动中能建煤矸石综合利用、华

瑞建材等项目建设，再引进一批以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为原料的固废利用项目，着力构建变废为宝的循环经济体系。做强低空经济和通航产业。推进低空空域分类划设，加快火山飞行营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平型关和南六庄通航机场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推动通航飞行服务站投入运营。积极引进私募基金，组建产业发展基金，招引一批无人机制造项目，推动大同轻飞、长鹰蜜蜂飞机等制造企业提升效益。加快通航产业和体育运动、休闲旅游、农业生产、物流运输、防灾救灾等领域的跨界融合，培育具有大同特色的低空经济品牌。做精大健康产业。联合山西大学推进生物医药大健康省实验室建设，强化药物研发、中试及检验检测，推动产业链向高质高端高新方向发展。支持国药威奇达、双雁药业等龙头企业深耕优势细分领域，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以道地药材恒山黄芪为重点，研发具有地域特色的“药食同源”产品，推动产业由以药品为主向保健品、美容品、营养品拓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美丽、快乐”的需求。

强化园区平台产业集聚力。统筹建设“一谷三园”。加强晋创谷运行管理。坚持与中关村智酷公司协同联动，推动云州区、经开区“区区融合”，围绕“试机制、出经验、创模式”改革试验田的定位，大胆先行先试，加强制度集成创新，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推动“四链”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搭建产学研交流对接平台，推动企业与山西大学、大同大学等高校合作共建，构建科技创新联合体；健全招商机制，围绕“企业所需”，倾尽“政府所能”，发挥好“千校万企协同、科技金融服务、一站式服务”三大平台功能，聚焦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及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再引进一批牵动力强、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优质项目落地转化，力争入驻企业、科研团队达到70家，标准化厂房使用率动态达到70%左右。推动绿电产业园区

落地建设。以经开区和灵丘县为试点，建设绿电直供园区和绿色算力中心园区，吸引一批出口型制造业企业、绿电需求量大的企业落地。其他县区因地制宜、分类谋划建设，不断扩大绿电应用场景，有效承接产业转移。创建国际合作园区。支持经开区完善相关配套，对接外资企业机构，确保年内完成创建任务。积极申报省级消费品特色园区。聚焦黄花菜品、饮品、功能食品等系列产品，做大做强黄花消费品工业。用好“三大平台抓手”。深化开发区改革发展。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和“三未”项目攻坚，推动各开发区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力争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4%以上。梯次培育特色专业镇。探索发展“专业镇（开发区）+现代物流+通关贸易便利化”工贸一体化模式，新增1—2个省级和3—5个市级重点专业镇，力争云州黄花和经开区医药专业镇营收增速不低于10%。不断壮大产业链。强化“链主”引领、“链核”培育、“链上”协作，开展“政府+链主+园区”招商，推动省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营业收入达到310亿元以上。

各位代表，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我们的重大历史使命。我们将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建设能源之城、算力之城、文化之城，努力构建具有大同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走出一条产业优、质量高、效益好、可持续的发展新路！

（三）统筹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全力增创区域发展新优势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收官工作，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推动企业扭亏减亏、盘活资产、压减层级，主动进军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国有资产监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充分竞争。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全面公平开放，常态化开

展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和科研成果活动，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深度参与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完善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入企服务。优化人才引进培育生态，创新“科技副总”引才机制和特殊人才引进制度，帮助企业解决人才短缺等问题。加快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制定数据要素确权定价、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监管等机制，推进城市可信数据空间项目建设，推动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转化。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完善涉企信息收集、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统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进一步丰富金融产品服务，持续扩大“信易贷”平台融资规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积极创新用地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机制，推动资源高效配置。

提升对外开放能级。建强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进一步优化京同供需互补结构，发挥天镇县作为北京新发地蔬菜直供基地优势，积极推动云州黄花、阳高杏果、广灵小米等特色农产品开拓北京市场，扶持“天镇保姆”“广灵巧娘”等特色劳务服务擦亮金字招牌。进一步完善京同产业协作机制，主动招引承接北京初创高新技术企业来同发展，大力引进各领域高端人才来同担任“周末专家”“星期日工程师”，积极吸引北京中高收入人群来同旅游团建、康养度假，努力把大同建成北京资源外溢的“洼地”。畅通对外开放立体通道。积极发挥大张和集大原两条高铁“大动脉”的引流作用，加密通往北京、太原、呼和浩特等周边城市高铁频次，优化通往上海、广州、重庆等全国重点城市高铁车次，推动大同与全国更多城市实现“一车直达、当日往返”。加快完善冷链、仓储等物流基础设施，积极参与全省“津海晋门、晋商冀港”出海通道建设，大力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加快推动大同云冈国际机场三期工程建设，开通更多面向港澳地区、日韩和东南亚地区的国内国际航班，

让境外旅客来同更方便、大同人民出国更便捷。深化制度型开放。细化落实全省对外开放“1+N”政策体系，加快大同陆港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步伐，完善航空口岸、北肉平台、跨境电商园区等平台功能，推动中欧班列常态化发运。深化与国际友好城市交流交往，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朋友圈”。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法治、政务、信用、人文、要素保障“五大环境”建设，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线上线下“双一流”的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提档升级，完善停车场等配套基础设施，强化政务服务信息化支撑，推动智慧政务建设，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创设企业群众“双满意”的服务体系。建设营商环境“无感监测”平台，推广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健全“0号管家”帮代办服务机制。建立审批事项“白名单”制度，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针对信誉好的规上企业扩大承诺事项受理范围，拓展推行集成化“并联审批”，为企业提供“重点项目事前辅导+前置预审+全程代办+容缺受理”的“店小二”式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档升级、拓宽领域、拓展场景，推进社保、医保等群众关注的高频事项、热点事项实现更大范围“跨市通办”“跨省通办”，进一步优化“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带押过户”“水电气暖”联合过户机制，大力提升群众办事体验。实施适度必要“双兼顾”的规范监管。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提供优质便捷法治服务，推动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强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深化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推进柔性执法，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企业安静期”制度，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无所不在”。

各位代表，大同自古以来就有改革开放的城市基因。我们将更好继承和发扬这一优秀城市品质，以更大的勇气推进改革，以更宽的胸

襟扩大开放，以更实的举措创优环境，努力让大同成为投资者的沃土、创业者的福地、安居者的乐园！

（四）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力开创城乡共同繁荣新局面

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对标国内国际一流城市，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让城市环境更宜居。加力实施同煤快线西段、平城街西跨桥、职教城配套道路、柳莺西一路等续建工程，继续完善新建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启动实施采凉山互通等重点市政项目，持续推进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管网改造，加快推动城市垃圾和污水处理扩容项目，大力实施城市公共卫生间新建、改造、提标行动。让城市体系更韧性。积极开展城市体检，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管网，统筹推进老旧小区建设和物业服务水平提升。加快公园城市建设，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文瀛湖水资源，持续推进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建设，修复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让城市服务更智能。加力实施新型智能城市（二期）项目建设，不断丰富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城市应用场景。

大力提升县域综合实力。聚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各县结合自身区位、产业、资源等优势差异化发展，鼓励灵丘、浑源、天镇等人口规模集中、基础设施较好的县城加快发展，引导左云县转型发展。积极推进新荣、云州进一步融入市域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按照常住人口规模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快补齐县城水、热、气等基础设施短板。支持每个县区办好1所优质公办普通高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支持县城医疗机构提升服务水平。加强风貌设计塑造，建设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县城。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每个县发展1—2个主导产业，支持灵丘、广灵加快算力、新能源等产业布局，支持左云大力发展煤化工产业，争创新型工业大县；支持阳高、天镇加快发展现

代农业产业，争创特色农业强县；支持浑源发展特色旅游产业，争创魅力旅游名县。完善商业网络设施，发展冷链物流，推动仓储物流集散中心县域全覆盖。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完善农村旅游公路慢行、景观、服务、信息等设施建设，培育云州唐家堡、天镇李二口、阳高守口堡、灵丘车河有机社区等农文旅融合新地标。促进城乡市场对接联通、要素双向流动，努力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积极推进粮食增产。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制度，大力推动“五良”技术集成融合，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15万亩，推广有机旱作节水滴灌农业100万亩以上，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250万亩，建设玉米“吨粮田”10万亩，确保粮食总产量达到26.1亿斤以上。加快发展特优农业。坚持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服贯通、一二三产融合，大力推进阳高圣阳、天镇农控、新荣元象、凯盛浩丰等335个重点项目建设，新建设施蔬菜2万亩，力争总面积突破16万亩。研发培育黄花“拳头产品”，巩固提升全国黄花产业引领区影响力，进一步擦亮“中国黄花之都”金字招牌。主动对接中字号、500强等头部企业，做大做强黄芪、小杂粮等特色产业集群。精心筹备第三届世界有机示范区大会，办好黄花产业发展大会、第五届全国农业综合服务商大会暨第十一届全国农资科技博览会等活动，努力让“大同好粮”走出去、闯市场、增效益。努力建设和美乡村。持续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常态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极推动移风易俗，促进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好生活有机融合，建设25个精品示范村、200个提档升级村。积极推进农村改革。有序推进二轮延包试点、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等改革，创新拓展农业生产托管、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制，探索“农户+公司+村集体经济”等新模式，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激发农村

发展活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强化衔接资金投入保障和产业就业帮扶，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各位代表，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当前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关键举措。我们将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体制机制等多方面协同发力，加快促进城乡优势互补、共同繁荣，努力让城市更具承载力，让乡村更有吸引力！

（五）统筹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全力构建全面绿色转型新机制

加强污染防治攻坚。扎实开展城市扬尘综合治理、夏季臭氧污染治理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施科学精准管控，确保空气质量保持全省第一；全力推动东郊污水处理厂搬迁、西郊污水处理厂扩容等重点项目投入使用，加快平城区、云冈区雨污分流改造，常态化开展河湖“四乱”整治，确保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狠抓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聚焦构建“三横四纵、五库连通”现代水网体系，加快推进全国首批市级水网先导区建设，抓好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水神堂城头会泉域保护及水源置换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天阳盆地地下水置换工程全线贯通，强化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推进县域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加大桑干河流域生态修复力度，确保“一泓清水进北京”；科学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做好采煤沉陷区村庄搬迁后拆除复垦工作，扎实推进国土绿化、“三北”工程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建设，持续厚植生态底色。

加强绿色低碳转型。紧盯“双碳”战略目标，持续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行动，推动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下降，促进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高效转换。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

物统筹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富乔垃圾发电厂三期扩容、富凯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实现垃圾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速城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大力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探索建立绿色消费激励机制。

各位代表，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大同的金字招牌和最强软实力。我们将不负青山、久久为功，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努力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大同！

（六）统筹保障公平和改善民生，全力推动民生福祉得到新改善

大力促进就业创业。以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为牵引，拿出3亿元财政资金真金白银补贴就业岗位，持续推动数据服务业发展。推进数据标注专业人才库建设，大力开展专场招聘活动，加快业态由数据呼叫、标注等基础岗位向数据审核、清洗、建模和人工智能程序设计等高新技术岗位延伸拓展，力争今年新增线下就业5000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发挥“农业、文旅、数字服务业、手工业”等四大渠道，推动广灵箱包、云冈亲人、北方好焊等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带动更多群众就近就地就业；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提升公共服务供给。坚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持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以县区为单位加快调整优化中小学布局，满足学龄人口学位有效供给；强化高中教育“高峰”引领；推动山西大学大同校区一期建成，支持大同数据科技职业学院顺利招生，促进高等教育与地方经济深度融合；加大教育投入，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切实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市中医院与国药医疗公司合作办院，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稳妥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全面推动市场主体及用人单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扩大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覆盖面。推动养老服务扩容提质，落实好用地保障和配套建设资金，完成平城、云州、新荣公办养老机构建设任务，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推进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和县域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新增护理床位1000张。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着力创建“青年向往之城”，让青年与大同共成长。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积极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统筹做好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工作。

各位代表，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让群众笑容更多、心里更暖！

（七）统筹风险防范和安全治理，全力推动平安大同建设再上新台阶

突出防范化解风险。积极争取国家再融资债券资金，力争今年实现市本级隐性债务清零，融资平台公司全部退出，市本级全口径债务率控制在安全或较低等级。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统筹抓好高风险金融机构改革化险、银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等各项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全力盘活存量用地和商业用房，培育房地产健康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突出守牢安全底线。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化品、道路交通、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行业日常安全检查抽查，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全面提升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加快构建权威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和专常兼备的应急力量体系，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突出强化社会治理。全面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涉众涉稳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开展“万警进万家同心筑同安”活动，推进“一站式”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110与12345热线对接联动，着力为群众排忧解难。深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大同建设，依托“云盾”系列强基固本工程和“同安”系列严打整治专项行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强化网络安全监管，精准打击涉黑涉恶、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切实做好双拥、民族宗教等各项工作。

各位代表，安全稳定事关发展全局，事关群众根本福祉。我们将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努力让全市人民生活得更加平安、幸福、祥和！

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是今年的一项重大任务。我们将深入分析“十五五”新的阶段性特征，科学提出发展目标，谋实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绘制下一个五年大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蓝图。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当前，大同正处于高质量发展关键期、全方位转型窗口期，加快跨越发展是历史重任、人民期盼，更是政府系统义不容辞的职责使命。

我们一定把对党忠诚刻在心底。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我们一定把依法行政贯穿始终。强化法治意识，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加强重大行

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持续深化政务公开，精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加强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我们一定把担当落实扛在肩上。坚持为民造福的政绩观，树牢有解思维，强化攻坚意识，对中央、省委和市委定下的事情，实行“四精四账”闭环管理，能快干就快干，能多干就多干，一张蓝图绘到底。坚持“四下基层”，大兴调查研究，把高效办事与为基层减负结合起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提高行政效能。

我们一定把清正廉洁融入血液。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认真抓好巡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一以贯之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切实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教育，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清廉之践行初心使命，永葆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大同人民勤劳善良、敢为人先，大同发展潜力巨大、前景广阔。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干字当头、干在实处、干出成效，确保“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全面加快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全方位转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大同篇章！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同政发〔20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5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十六届八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严、紧、深、细、实”，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深入实施“融入京津冀、打造桥头堡”重大战略，全力以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守牢安全底线。

一、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狠抓安全意识提升

（一）强化学习贯彻

1.各级各部门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专题学习，将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

传达学习，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树牢事故可防可控的理念，严格工作措施，建立落实清单，加强跟踪问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加大宣传力度

2.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宣传计划，发挥市直媒体传统平台和新媒体平台的主渠道作用，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宣传。〔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专题活动。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进企宣讲、送教下乡、入户提醒，发动各方面积极参与，有效防范化解群众身边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4.注重安全意识从娃娃抓起，督促各类学校上好安全教育课，指导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文物局、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5.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群监员对安全生产的监督，开展家庭安全寄语等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责任单位：各县

(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群团组织分工负责]

(三) 深化警示教育

6.各级各部门设立曝光台,加大典型事故、违法案例、隐患场景曝光力度。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的,市级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属地政府组织召开现场警示会;牵头负责事故调查的部门会同属地政府制作发放警示教育片,并由各单位组织集中观看,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市受警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拧紧安全责任链条,狠抓安全责任落实

(四)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7.坚持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承诺制度,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11项职责,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让能力强、业务精、作风实的过硬干部管安全,让安全管得好的干部受重用。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提升企业员工发现报告风险隐患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8.强化行业自律,因地制宜采取专家入企指导帮扶、企业结对互学互助和引入专业性行业协会、安全评价机构、保险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质效。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对安全投入保障情况的检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同监管分局指导督促落实]

(五) 强化员工安全责任

9.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岗位负面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10.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建立企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办法,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对违反承诺事项的,根据“三违”频次和程度,逐步加大培训考核和惩戒力度。各行业领域企业结合实际,建立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統,开展视频反“三违”,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六)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11.认真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和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市县部门按照属地分级管理的原则,抓落实、促整改,打通政策措施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2.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仓储物流、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平台经济、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等新业态、职责交叉领域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3.发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厘清“一件事”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14.各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治本攻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监督检查计划。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互联网+执法”等方式推进精准执法。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做到“执一次法、查多项事”。坚持监管执法与服务指导并

重，加大对企业指导帮扶力度，助力企业安全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七）强化党政领导责任

15.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分管各行业领域政府副职向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履职情况。〔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6.建立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7.政府负责人带头落实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协调推进非煤矿山整合重组。发挥专家智库、专业机构等作用，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八）强化追责问责

18.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瞒报迟报自然灾害灾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9.对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无证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主观故意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1.对在国家、省、市部署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期间发生同类型较大事故的，约谈属地政府。3个月之内发生2起以上或6个月之内发生3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市安委会对属地开展专项巡查，全链条溯源追责。〔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三、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狠抓体制机制完善

（九）优化管理体制

22.按照省级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需要，设立市、县（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与同级各灾种专项指挥部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协同联动，承接好相关工作，抓好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地震、气象灾害等重点灾种的防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23.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中办发〔2024〕69号），理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制，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建立应急管理及消防履职事项清单，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健全工作机制

24.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出台规范安全生产领域入企活动办法，严

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限定入企次数，设定“企业安静期”，严格规范入企监督检查、考核巡查、指导帮扶、调查研究等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5.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自然灾害巨灾保险、跨部门灾害防范应对等协调机制，完善“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督导巡查、调度通报”等重点工作推进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26.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四、强化源头风险管控，狠抓问题隐患整治

（十一）着力从根本上解决重大问题

27.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涉及跨部门、跨区域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党委政府专题研究。〔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8.持续推动矿山“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深化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帮扶，着力解决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瓦斯防治和探放水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执法二处等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9.深化资源整合，推动兼并重组、关小上大，着力解决金属非金属矿山、冶金工贸企业“多、小、散、乱、差”的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执法二处等部门分工负责〕

30.着力解决停用时间超过3年、达到设计标高以及无主尾矿库闭库销号问题。〔责任单

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31.着力解决冶金工贸行业“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混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32.着力解决油气长输管道项目手续办理等问题，加快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33.着力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专班，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34.着力解决高层建筑、医疗机构、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文物建筑等消防设施器材不完善、安全措施不落实、特殊作业管控不到位等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文物局、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35.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以及打击非法改装力度不大、充电费用未落实居民电价政策等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36.着力解决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动火作业、高处坠落等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住建局〕

37.着力解决燃气老旧管网带病运行、第三

方盲目施工破坏以及气、瓶、阀、管、灶等方面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38.着力解决“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酒醉驾、旅游客车不按规定配备双驾驶员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流于形式、公路行车速度管控不足、农用车违法载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未检作业、无证驾驶，以及隧道照明、临水临崖、长大桥隧、急弯陡坡、校园门口基础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持续推进治理超限超载，强化源头治理和路面管控，推动源头企业科技治超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教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治超办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二）着力从根本上消除重大隐患

39.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大力加强安全生产全链条标准化建设，扎实推进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保温材料“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40.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排查整治事故灾害隐患。〔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41.持续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落实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和“双报告”制度，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42.健全落实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对检查核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采取立案查处、公开曝光、追责问责、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联合惩戒，落实行刑衔接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五、转变安全治理模式，狠抓科技信息赋能

（十三）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

43.按照省级统一部署安排，推广“智慧应急”，实施“应急大脑”工程，配合省应急管理厅构建应急管理“一平台统一门户体系”，加强风险普查数据应用，汇聚融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抢险救援、事故预防等基础信息数据，实现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决策指挥和响应处置能力。按照省级统一部署安排，将视频指挥调度平台延伸至乡镇级，实现应急指令直达基层；打造无人机2小时可抵达的视频图传、三维建模和通信保障服务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44.积极推广应用探放水智能监测系统，大力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全市大型煤矿、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年底前再建成1座智能化煤矿。〔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执法二处等部门分工负责〕

45.加大城市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市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消防救援局〕

46.推动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完成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工作，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建成特殊作业审批、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等系统。〔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47.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

能化作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十四）扎实开展安全工程治理

48.依托国家“两重”“两新”政策，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持续推进国有老矿大矿“一优三减”，推广沿空留巷、无煤柱开采、放顶煤改一次采全高等工艺。深入推进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2025年6月底前完成。持续深化煤矿重大水害、瓦斯等工程治理。推进非煤地下矿山机械化撬毛，逐步淘汰人工撬毛作业。〔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监管二处等部门分工负责〕

49.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90%的化工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扎实推进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和油库储罐改造升级。〔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50.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等安全治理工程，逐步提升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省公路局大同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51.开展地震灾害危险源和风险源探查，加快实施巨灾防范工程和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六、提升综合应急能力，狠抓应急救援准备

（十五）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52.适时修订市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物资保障等专项预案；相关部门要结合当地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乡镇（街道）和各类功能区编制并动态修

订上下衔接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一制四案”（突发事件应急包保责任制和防火、防汛、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实现应急培训手册化、应急处置图表化、应急指挥卡片化。〔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十六）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53.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县（区）组建地震地质灾害工程救援队，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防灭火队伍，以及航空应急、企业专职和基层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整合专业救援队伍成为新型综合性救援队伍，推动有实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升级为国家级应急救援队伍。〔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54.因地制宜加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基层灭火救援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消防救援局〕

55.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和“一专多能”建设，开展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工作，不断完善“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强市级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全力打造重大灾害事故救援攻坚力量和尖刀队伍。〔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应急装备配备

56.持续巩固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实施成果，不断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使用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加强重点区域和高风险区域的必要物资装备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十八）加强应急物资保障

57.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县级应

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覆盖率达到100%。对市场保有量充足、保质期短、养护成本高的物资，采取实物与协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储备。健全市县两级应急物资调拨体系，建立健全跨部门应急物资调拨协调机制。加大救灾政策宣传力度，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严格救灾救助审核把关，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科学规划并推动重点县、重点林区建设能够满足森林火灾救援的停机坪、取水点、防火应急通道。编制市、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年底前力争每个村（社区）至少建立1处应急避难场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夯实安全基层基础，狠抓能力素质提升

（十九）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实战练兵

58.以建设一流应急指挥、一流应急队伍、一流应急装备为目标，加强各类救援队伍间的联勤、联训、联演、联战，开展大练兵活动。各级政府针对重点行业领域或重大自然灾害至少开展1次综合性应急演练。按照省级统一部署安排，视情开展煤矿、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震等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59.各企事业单位都要针对本单位易发灾害事故种类，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指导督促落实〕

（二十）开展职工安全技能竞赛

60.加强全员分工种、分岗位针对性培训，编制企业从业人员主要工种考试题库，严格“三项岗位人员”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

不得上岗。广泛深入开展以“安康杯”竞赛为主要载体的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做好典型经验总结、优秀案例分享、职工技能比武等工作，营造崇尚专业、崇尚安全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十一）开展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比武

61.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采取“走出去看、进校园学、请进来教”等方式，加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建设。以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为抓手，综合运用“理论+实操”“严培+严考”“线上+线下”等方式，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开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人员执法比武和实战大练兵，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等开展案卷评查，不断推动队伍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大同市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

（本文有删减）

大同市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抓住链，依靠核”的整体思路，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以新质生产力培育为主线，以全面塑造地区新发展优势为引领，坚持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我市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在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驱动、激发改革开放活力等方

面率先行动、走在前列，实现从以投资拉动为主向以创新驱动为主转变、从传统工业园区向现代化产业新区转变，勇当新质生产力培育和转型发展的“排头兵”，以示范区的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探索成熟路径、提供有力支撑。

二、任务目标

大同市以将大同经开区打造成全省“高效培育新质生产力、高位塑造新发展优势的先行

区”为目标，努力建设成为全市“全方位转型的策源地，高质量发展的领航区”。

到2025年底，全区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50亿元，增速10%以上；工业投资66亿元，增速8%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60个，增速10%以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增速0.52%；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净增长1个；实际利用外资2800万美元以上；进出口总额38亿元，增速5.5%；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幅3%；PM_{2.5}年平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

三、重点工作

（一）深化管理体制变革

持续推进“三化三制”改革，加快管运分离。建立“小管委会+大公司+基金专业运营”模式，推动平台公司更好履行投融资、运营管理等职责。开发区管委会把主要精力放在建章立制、加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中，逐步把建设、招商、运营、服务等事务通过市场化方式遴选专业公司或专业团队管理，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市场活力。建立和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资本管理市场化的运营机制，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在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首创股权投资私募基金、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业发展基金等产业基金，引导外资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鼓励引入国际化专业运营公司、职业经理人、专业化管理团队运营。

鼓励探索实行“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聚焦发展主责主业，在机构编制总量限额内，根据需要自主设置内设机构。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对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未取得预期效果但符合决策程序、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免除责任。

持续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制度改革。抓“承诺制”改革，细化实化承诺事项；抓“标准地”改革，统筹用好全市土地指

标，做好土地收储；抓“全代办”改革，牢固树立“需求式”服务宗旨，努力营造利企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同经开区）

（二）科学优化产业布局

强化大同经开区作为全市转型经济发展的主战场主阵地引擎功能，坚持“抓住链，依靠核”的整体思路，以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为主线，坚持发展壮大主导产业，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持之以恒抓好转型，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成为招商引资的主平台、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吸纳就业的主渠道，推动经济水平再上新台阶，努力在聚链成群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赢得战略主动。

结合自身区位特点、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环境容量等客观条件，聚焦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重点发展现代医药、传统装备制造转型升级、算力、新能源装备、高端纸业、低空经济、火电+资源循环利用、现代服务等八大特色产业，打造“晋创谷·大同”创新驱动平台，全力构建大同国际陆港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努力使产业层次更加合理，布局更加科学，产业集聚水平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数字转型进一步深化、绿色发展进一步提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大同经开区）

（三）提升招商引资质效

创新招商方式。以比较优势为基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未来产业，积极开展长板招商、以商招商、主题招商、委托招商、股权招商、应用场景招商，以市场空间换项目，以龙头企业引项目，将项目引进与产业链引进、研发团队和人才引进相结合，提高招商精准度、项目落地率。

注重招商实效。用好“政府+链主企业+产业园”招商，精准开展补充式、填空式招商，整合产业类基金、开发区基金，开展基金招

商，精准引进优质项目、优秀企业。聚焦八大特色产业链，发挥“链主”企业龙头带动作用，推动更多上下游关联配套项目落地，完善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产业生态，壮大产业集群。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为重点走出去开展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式招商，引进一批产业链长、附加值高、带动力强的产业项目和专精尖配套项目。

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提升招商引资工作专业化水平，完善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优化招商安商环境，推动符合产业导向的优质项目向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集聚。结合省级重点产业链，明确重点方向、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开展成体系、全链条产业集群式招商，加快引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配套引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提升项目服务水平，完善项目一体推进体系，形成“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跟着项目走”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促投局，大同经开区）

（四）深化数字转型升级

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核心驱动力，规划数字经济产业园，推动数字化转型迭代升级，统筹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引进夯实绿色数据中心，瞄准硬件制造、融合发展。支持绿色算力中心建设，创新审批方式，加快能评等各项手续办理进度。支持规划建设产业数字化平台，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关键软件等数字产业，探索发展协同制造、共享制造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加快电子商务、互联网直播发展，大力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服务业领域集成应用，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在线新经济业态。支持企业“智改数转”，创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等。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建设以研发设计、品牌运作及现代供应链管理为主的数字经济公共技术服

务平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内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大同经开区）

（五）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持续推进园区内循环化改造，积极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统筹推进园区内降碳、减污、扩绿，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进入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盲目发展。坚持推动园区内能源结构的转型，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进一步加大建设集中式、分布式能源系统的力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落实能耗“双控”要求，不断提升开发区节能降耗水平，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腾出环境能耗空间，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保障。

持续推进园区节能降碳改造，努力打造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推广应用先进低碳技术与设备，鼓励建设灯塔工厂，探索建设零碳产业园。积极发展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产业，因地制宜建设光伏、氢能等清洁能源项目。推动建设绿电消费示范园区，鼓励示范区积极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探索开展区域智慧微电网模式，有效归集绿电链条信息，推动开展产品碳足迹管理、碳标识认证，实现绿电全生命周期可信溯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大同经开区）

（六）积极推动区域合作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主导产业加快集聚创新资源，不断优化创新发展生态，提升科技创新能级，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政策链深度耦合，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构建“科技成果池”，组织开展产学研用合作、科技成果展示交易等各类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强化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推动“晋创谷·大同”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区位优势，

对接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聚焦新型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构建“北京研发设计、大同中试制造”的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建设京晋协同创新生态新高地、中关村高质量发展协同区和山西产业转型升级试验田，有助于开展服务外包产业梯度转移合作。同时，高水平高标准推进中科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大同转化基地、大同新能源产业战略咨询委员会、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大同分所、清华启迪未来科技能源集团等20个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引入一流运营团队，优化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构建形成“国家级大牵引、行业级重支撑、企业级全覆盖”的创新平台网络等专业化配套服务。

把国际合作园区打造成为对外开放新窗口。加快建设国际合作园区步伐，2025年底前完成创建国际合作园区，推动国际先进技术、高端制造、科技研发、技术转移、专利代理等专业服务机构在国际合作园区落地。鼓励示范区积极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和产能合作示范区建设运营，与知名跨国公司、专业园区开发企业等合作开拓第三方市场。鼓励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鼓励与东部发展水平高、地理空间受限的开发区合作共建，开办“区中园”。强化与京津冀联动发展，加强与晋冀蒙长城金三角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大同经开区）

（七）加强人才队伍保障

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并重，全力推动“双招双引”攻坚突破，通盘布局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工作。加大人才招引项目财政资金奖励力度，按照先进地区薪酬待遇引进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领军人才，积极引进急需的一线应用型人才。在本单位编制总量范围内，按照国家和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自主制定公开招聘方案，自主组织实施公开招聘工作。根据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需要，利用市委编办人才周转

池编制，招聘高层次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大同经开区）

四、保障举措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要求，健全党建工作体制，围绕全面发展新质生产力，建立工作专班，全面组织领导示范区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推进示范区各项工作。通过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全面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以创新发展为主线，以实体经济发展为主业，以优化环境服务为主导，以现代化产业体系为鲜明特点的发展新格局，为全省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提供强力支撑。

（二）协调统筹推进

市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工作专班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对工作成效明显的予以表彰，对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形成制度总结推广。

（三）增强要素保障

确保土地集约利用，加强“标准地”管理和出让，推动“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扩展，预留分布式能源配网容量。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在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新能源商用车互通互换 生态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进一步加快新能源商用车互通互换生态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

（本文有删减）

进一步加快新能源商用车互通互换生态建设 工作方案

为打造我市新能源商用车产业生态，促进全市新能源商用车推广应用，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20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

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就业〔2023〕101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行动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22号）等文件精

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方式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有关安排部署，按照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安全可靠的原则，依托我市资源禀赋，培育新能源商用车产业生态，构建新能源商用车整车制造、关键零部件生产、充换电服务运营网络三大体系，推动新能源商用车在工程建设、工业生产、物流运输等重点场景示范应用，助力我市交通领域低碳化转型。

二、总体目标

（一）打造新能源换电重卡互通互换新生态

推动全市工业生产领域、物流运输领域、城市建筑领域等加快新能源换电重卡车辆推广应用步伐。制定实施新能源换电重卡替换年度计划，年货运量达100万吨及以上企业大宗货物运输鼓励选择铁路或新能源换电重卡车辆运输，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企业选用新能源换电重卡车辆承担运输任务；有效减少建筑领域、煤炭领域移动源污染排放，鼓励渣土车、水泥搅拌车、煤矸石运输等车辆的新能源更新换代，力争到2026年底前新能源换电重卡运输比例达到20%以上，2027年底前新能源换电重卡运输比例达到50%以上，形成大同市新能源换电重卡互通互换新生态。（牵头部门：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各相关县人民政府）

（二）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用车新能源替换

推动公交、环卫等公共服务领域用车新能源替换，力争到2026年底，全市范围内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辆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逐步实现公交车辆新能源化；提高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比。全力构建绿色、低碳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牵头部门：市交通局、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

政局、市公交公司、各相关县人民政府）

（三）推动非公开道路领域应用新能源设备

大力倡导非公开道路领域应用新能源设备，尤其是全市重点工业企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持续提高新能源使用比例，减少非公开道路移动源对环境的污染。（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各相关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三、重点工作

（一）推进节能减排场景示范，促进换电重卡推广应用

1.加快新能源换电重卡推广应用。积极鼓励新能源换电重卡在城市建设、工业生产、物流运输等领域推广应用，支持国有企业、大中型民营企业在短倒运输、固定线路运输等领域全面布局，搭建新能源换电重卡应用场景，促进新能源换电重卡普及应用。（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能源局、各相关县人民政府）

2.加大新能源商用车消费支持。完善消费者购销渠道，鼓励新能源换电重卡整车生产企业对运输企业让利，鼓励汽车销售企业提供增值服务，鼓励金融企业开发专属汽车消费贷款方案，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各保险机构对新能源商用车开展承保业务，持续优化新能源换电重卡用车环境。（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国家金融监管局大同监管分局、市金融办，各金融机构）

3.鼓励新能源商用车租赁平台建设。参考先进地市经验做法，组建大同市新能源商用车融资租赁平台，开展新能源商用车租赁、融租等消费信贷业务，鼓励融资租赁平台的新能源车辆参与大同市环卫、物流运输等行业。（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金控集团、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城管局）

（二）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布局重卡换电站网络

4.优化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将新能源换电

重卡充（换）电站建设纳入市县两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配电网专项规划以及交通运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充分利用现有加油（气）站、充（换）电站、物流仓储园区、停车场等建设综合能源补给站。（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规自局、市交通局、国网大同供电公司、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5.加快充（换）电站网络布局。针对工程建设、工业生产、物流运输等换电应用场景，加快新能源换电重卡充（换）电站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和环保压力较大的企业带头开展新能源换电重卡充（换）电站建设，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充（换）电设备生产企业，以及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推动全市充（换）电站建设布局。（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规自局、市交通局、国网大同供电公司、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6.促进充（换）电站与电网协同。将换电站供电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保证供电容量满足需求且具有包容性。加强换电站配套电网的建设改造，建立快速简易的接电报装流程、施工审批流程和容缺受理制度，保障重卡换电站用电需求。充分发挥重卡换电站集中充电电池的储能功能，参与电网辅助服务，缓解供电负荷紧张。（牵头单位：国网大同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市能源局、国网大同供电市场中心、市住建局）

（三）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换电重卡产业链

7.加快构建新能源商用车产业链。积极引进新能源商用车整车、专用车制造基地，做好新能源商用车产业链梳理、分解，在关键零部件上做好产业链延链、补链，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合作、市场化实施”的模式，链接现有企业、招引断点企业，逐步完善产业链，形成产业新动能。（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经开区、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促投局）

8.加强新能源商用车零部件配套。依托我

市现有汽车零部件产业基础，以及铸造、装备制造优势，围绕新能源商用车生产制造，积极引进电池、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落户我市，同时鼓励我市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积极引进、发展新能源商用车零部件生产线，提高汽车零部件本地配套率。（牵头单位：市促投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经开区、市能源局、市科技局）

9.推进新能源换电标准体系制定。组织换电运营企业、重卡制造企业、动力电池企业、标准研究机构等，锚定底盘式换电技术路线，充分考虑技术先进性和兼容性，加快关键技术标准制订，逐步形成重卡换电的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完善换电设施、重卡车辆和换电运营标准体系，推动解决换电装备、换电车型和动力电池的通用适配问题，促进换电资源的通用共享，为重卡换电国家标准体系建设提供参考方案。（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快技术研发创新，搭建换电重卡监管平台

10.推进关键技术创新。重点围绕新能源换电重卡整车集成、动力电池、换电设备、轴向磁通电驱桥、换电安全预警系统、智能充放电系统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持续提升集成类产品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发水平。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技术攻关或新建国家级、省级创新中心的企业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经开区）

11.构建绿色监管平台。建设“大同绿色交通运输监管平台”，交通运输部门通过监管平台对新能源换电重卡进行监管，指导新能源换电重卡车辆接入监管平台。实现对新能源换电重卡、充（换）电站和换电电池包的运营数据的监测、采集和存储，建立事故预警和紧急处置机制，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换电重卡和换电站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鼓励大同市新能源换电重卡车辆、充（换）电站基础设施和换电电

池包接入“大同绿色交通运输监管平台”。(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组织机构

为有效推进新能源商用车产业链发展,统筹协调各有关单位,成立大同市新能源商用车推广应用工作专班。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市工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并向专班组长、副组长汇报,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调推动。进一步健全县(区)

和部门协调会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新能源商用车推广应用过程中的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推广应用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按照职责切实做好新能源商用车推广应用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利用“大同绿色交通运输监管平台”等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换电重卡减排轨迹跟踪,科学测算减排成效,为新能源换电重车型应用推广提供环保技术支撑。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展览、学术研讨等多种形式,普及新能源商用车知识,宣传推广应用新能源商用车对于节能减排的重要意义,提高公众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营造新能源商用车推广应用良好氛围。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高质量推进长城一号旅游公路 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大同市高质量推进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

(本文有删减)

大同市高质量推进长城一号旅游公路 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我市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进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批示指示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在我市长城一号旅游公路全线贯通的基础上，集聚各方优势资源，强化多方要素保障，从2025年起，利用3年时间，全面实施大同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行动，持续完善慢行、景观、服务、信息配套系统，做实做细“交通+”“旅游+”文章，逐步构建结构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旅游公路体系，绘就全域旅游新篇章。

二、主要目标

2025年，重点配套功能齐全的旅游服务设施。增设驿站9个、观景台10个、旅游厕所18个，规划加油站零售网点4个；建设5G基站79个，旅游公路沿线通信网络信号有效覆盖；旅游公路标志标识和旅游指引标志进一步完善。持续提升沿线路域环境，旅游公路及服务设施列养率达100%，优良路率达95%以上。

2026年，重点打造优质便捷的文旅公共服务。旅游公路沿线驿站、营地、观景台、充电桩、通信网络信号等满足出行需求。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明显扩大，旅游服务水平显著提升。配合搭建全省文旅信息服务总平台，确保游客智慧化、信息化、便捷化出行水平得到提升。

2027年，重点提升路产融合的综合发展效

益。旅游公路路况水平保持优良，路域环境整洁优美，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更加完善。新增国家5A级旅游景区1家、4A级旅游景区2家、3A级旅游景区5家，评选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8个，文化旅游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公路带动沿线特色农业、养殖业、文化创意、体育休闲等产业发展潜能充分凸显，服务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明显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旅游公路建设管护提质行动

1.加快旅游公路提质改造和竣（交）工验收。加快推进我市旅游公路完工项目交工验收，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问题进行返工修复、限期整改，交工验收后及时安排养护管理。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的项目，加快工程决算审计和档案整理，尽快完成竣工验收。〔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提升旅游公路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实施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灾害防治工程，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隐患路段路口、服务设施等为重点，完善护栏、标志标线、防护警示、视线诱导等安防设施。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旅游公路沿线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强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对，营造安全稳定的出行环境。〔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省公路局大同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加强旅游公路日常管养工作。持续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路长制”长效运行机制，有序推进旅游公路基础数据更新工作。加强“一路三方”联勤联动机制

下的联合执法，严格执行《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严格落实限制重载、危化品车辆驶入等要求。加大日常管养投入力度，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将日常养护资金和机构人员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鼓励建立政府扶持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的养护模式，探索推广旅游公路灾毁保险，推行集中养护，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提升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比例，具备条件的路段2025年实现全覆盖。明确旅游服务设施监管主体并纳入日常管养，建立服务设施档案，适时抽检和评定运行状况。〔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实施旅游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行动

4.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按照《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服务设施设置导则（试行）》，结合沿线旅游资源分布和游客出行需要，因地制宜布设驿站、营地、观景台、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充电桩、5G基站和加油站等设施。全面提升旅游公路主线沿线村庄服务水平，鼓励推广“依托乡村建驿站”和利用现有停车场提升改造为营地的建设模式，推动旅游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村党群服务中心完善便民设施，系统性推进党群服务中心阵地体系功能建设，强化功能有效供给。加快规范设置旅游公路标志标识和旅游指引标志，完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四好农村路”等标志标识，构建统一规范、层次分明、指路与指景相协调的全域标志信息指引体系，为游客出行提供便利。〔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省公路局大同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落实〕

5.拓展交通枢纽节点旅游功能。依托机场、高铁站、汽车客运站等交通枢纽，推动新建改建旅游集散中心等功能区域，完善游客换

乘、客运专线、接驳接送、汽车租赁、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文化展示等功能。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文化和旅游服务功能，结合大同实际打造一批特色主题服务区。拓展已投入运营的驿站、营地等旅游服务功能，实施驿站提升工程，向省级主管部门推荐10个驿站作为典型，引导驿站标准化、特色化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协调〕

（三）实施旅游公路沿线路域环境优化行动

6.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把旅游公路驿站所在村优先纳入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组织所有村庄全面开展环境整治，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整治残垣断壁，同步整治景区、河道、农田等区域垃圾乱堆乱扔问题，持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等设施，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转良好。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推广“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务实推进农村改厕1万余座，全面营造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人居环境。〔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7.绿化美化公路沿线景观。科学设置可持续、低维护、地域特色鲜明的路侧植物景观，因地制宜构建景观小品。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引导村民打造“美丽庭院”，推进森林乡村建设。维护好旅游公路沿线原有自然景观、乡土景观、文物古迹等，提升路域景观整体性、特色性。持续推进“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绿”的通行环境。〔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实施旅游服务水平拓展提升行动

8.提档升级旅游产品业态。依托历史文化

名城、文旅康养集聚区及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传统村落，打造一批旅游名县、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一批旅游名镇名村。推动北岳恒山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开发适应现代消费需求的非遗文创产品，培育非遗旅游体验传承地和非遗街区，新认定非遗工坊5个。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让文物为旅游赋能，让大同文化价值符号“活”起来、“潮”起来，提升大同故事传播力与影响力。〔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9.完善产业要素体系。因地制宜探索建设美食街区、风味特色街区，构建特色餐饮体系。支持商务酒店、精品民宿、度假酒店、主题酒店、露营地、汽车旅馆等住宿新业态建设。鼓励文创企业与重点景区深度合作，推动特色品牌创意、生产、销售全链条发展，构建品牌矩阵。结合文化遗产、主题娱乐、精品演艺、商务会展、城市休闲、体育运动、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医养康养等打造核心产品，完善产业链条，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0.打造主题旅游线路。突破区域界限，深度挖掘旅游公路沿线长城、晋商、古建、民俗、北魏文化等元素，打造全季节、全时段、全周期的产品组合和线路套餐。将沿线现有成熟产品串珠成线，结合城镇漫步、乡村寻美、古迹研学、文明探源、山林避暑、红色巡游、非遗体验、自然探秘等主题，推出一批集通达、游憩、体验、运动、健身、文化、教育等复合功能于一体的特色主题线路，形成“一路一特色、一路一主题”的多样化、差异化旅游线路产品。〔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1.提升智慧旅游出行体验。持续推进数智赋能，推广“数字化赋能云冈石窟艺术行走世

界”成功经验，鼓励和支持沿线景区景点与文化机构开发打造数字演艺、数字展览与沉浸式场景，不断丰富游客旅游体验。加快旅游公路导航覆盖和服务功能点位、网红打卡榜单标注工作，提升旅游智慧化、便利化水平。〔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实施旅游公路沿线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12.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立足旅游公路沿线村庄产业基础，优化产业布局，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带动现代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发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利用现有政策，引导合法拥有住房的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沿线村庄因地制宜培育生态旅游、红色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农事体验、帐篷经济、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产业新业态。结合国家“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要求，推进建设精品示范村25个、提档升级村200个。积极申报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3.深化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化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合作运行线路规划建设，到2027年基本建成“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新模式，巩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工作成效，畅通“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渠道。推动“产业+电商”融合发展，提升我市名特优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4.提质升级消费业态。加强山西特色饮食品牌、老字号、名特优产品与旅游公路沿线驿站对接，绘制大同长城一号旅游公路美食地图，提升沿线餐饮、住宿、购物等消费品质。

推动在旅游公路沿线重要景区景点、交通枢纽及流量较大的加油站等节点，建设一批集游客服务、业态集聚、宣传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满足游客消费便利化需求。〔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实施旅游服务协同监管和人才支撑强化行动

15.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内外联动、多元治理”的原则，建立完善联合审批、联合会商、联合执法机制，推动旅游、交管、市场、交通等监管部门信息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参与旅游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形成路域资源、数据资源、服务资源一体化的协同共享机制。〔市级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6.加强旅游服务指导监管。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有关经营主体服务质量监管，落实培训上岗、健康从业、产品达标、服务规范等要求，配合相关省级部门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健全旅游服务“好差评”制度，对游客反馈问题及时回应，提升出游体验感和服务满意度。开展旅行社、导游、旅游住宿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行“首席质量官”“标杆服务员”制度，营造旅游友好型环境。〔市级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7.加大人才培育储备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旅游服务有关行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做好人才使用、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定期举办服务技能大赛，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提升各层级专业骨干能力素质。〔市级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持续开展旅游公路宣传推介等活动

18.持续做好旅游公路宣传推介活动。依托大同长城一号旅游公路形成的城景通、景景通优势，从历史纵深、地理人文、发展变迁和民

生改善等视角，深入挖掘、全景展现大同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的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绿水青山、红色印记、产业发展等资源，进一步讲好旅游公路沿线各领域高质量发展故事。〔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班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旅游公路全线贯通“后半篇文章”，结合各自职责认真做好旅游公路提质增效相关工作，严格遵循“省级统筹、市负总责、县为主体”的建设管理体制和“政府主导、交旅农协调、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政府要按时制定专项方案并成立工作专班，充分发挥专班统筹协调作用，积极解决推进中的堵点难点，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强化要素保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优化简化旅游公路及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前期立项、用地、用电等审批程序，强化相关要素保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优先将沿线旅游服务设施列入市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市、县发改和行政审批部门将相关工作纳入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支持并推动旅游服务设施纳入相关层级和类别的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建设用地需求；市县两级要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探索多元融资渠道，争取商业性、开发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电力部门要完善配套电力设施，简化箱变电力报装程序，加快用电审批，做好沿线用电保障。

（三）做好信息上报。各县（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压实责任、主动作为，立足权限和职责，加强我市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行动中的指导和日常督导服务，安排专人按要求上报工作进展。同时，市专班办公室将适时听取各县（区）专班工作推进情况，了解建设底数，掌握推进进度。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大同市2025年全国1%人口 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同政办函〔2025〕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2024〕7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山西省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173号）要求，为做好大同市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掌握2020年人口普查以来全市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我市人口发展状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调查对象和主要内容

调查对象为我市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全市共抽取约1.5万住户、4.2万人。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调查标准时点为2025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各县（区）及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调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市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大同市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统筹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协调小组组长由市统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开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各县（区）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做好宣传引导，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调查工作。

四、经费保障

我市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及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确保到位，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调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全流程加强对调查对象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

(二) 加强质量管控。各级调查机构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调查方案，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规范开展调查工作，实行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强化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应用，开展全流程数据

质量检查核查，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三) 加强舆论宣传。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谋划、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工作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积极参与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同市支持网络微短剧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同政规〔20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大同市支持网络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支持网络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影视与文旅深度融合，推进“文旅+微短剧”业态繁荣发展，为大同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转型动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和文化思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导，进一步拓展延伸大同市微短剧产业链，不断推动大同市微短剧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力争将大同打造成为全国微短剧产业集聚地和标杆城市，促进微短剧产业升级与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协同发展、互促双强。

二、支持举措

(一) 支持作品创作。鼓励微短剧企业创作优秀微短剧作品，推动微短剧精品化、多元化、规范化发展。对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并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在主要视频网站上线播出后，横屏网络微短剧年度分账收入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经评选认定，给予第一出品方年度分账收入10%的资金扶持，每部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竖屏网络微短剧年度分账收入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经评选认定，给予第一出品方年度分账收入10%的资金扶持，每部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该项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二) 支持主题创作。对拍摄、创作体现“大同元素”，讲述大同故事，体现大同镜头时长超过总片长20%的微短剧作品，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并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在主要视频网站上线播出后，作品年度分账收入达到50万元及以上的，经评选认定，按在大同区域内实际发生制作配套费的10%给予第一出品方拍摄资金扶持，每部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该项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在大同拍摄期间，全市A级及以上景区取景拍摄免收门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文物局，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三) 支持精品创作。支持微短剧企业策划创作精品网络微短剧，对入选中宣部、山西省委宣传部、大同市委“五个一工程”奖的，分别给予每部12万元、6万元、3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入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山西省广播电视局“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项目名单的，分别给予每部12万元、6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入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山西省广播电视局“年度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优秀作品目录”名单的，分别给予每部8万元、5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入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山西省广播电视局“季度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优秀作品目录”名单的，分别给予每部5万元、3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列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跟着微短剧去旅行”创作计划并播出的优秀网络微短剧，给予每部1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四) 支持企业发展。支持微短剧产业做大做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对于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的微短剧企业，经评选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于年度营业收入已达到500万元，次年营业收入增量达200万元以上的微短剧企业，经评选按营业收入增量的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五) 支持园区建设。鼓励国内主要网络视听平台在大同建设网络微短剧园区(基地)，对入驻网络微短剧企业达到20家及以上、合并年度营业收入8000万元及以上的网络微短剧园区(基地)，经评选认定，一次性给予150万元补助。对入选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选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六) 支持品牌创建。鼓励微短剧企业或社会组织承办微短剧行业年会、主题沙龙、颁奖典礼等相关活动，将大同打造成为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微短剧产业集聚地和标杆城市，依据活动对宣传大同市城市形象、助推微短剧产业发展的贡献力，以及活动规格高低、规模大小，择优选择2项活动给予资金扶持，每项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七) 支持人才引进。支持影视企业引进和培育优秀制片人、编剧、导演、后期剪辑师等微短剧人才，将微短剧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认定体系，认定后享受相应层次服务保障待遇。鼓励微短剧行业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来大同创业，符合条件的享受我市相关人才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八) 支持人才培养。鼓励支持在我市办学的高校以及市属职业学校与微短剧企业合作，校企协同开展多层次和多类型的微短剧人才培养培训，为统筹解决企业“用工荒”与学生“就业难”并存问题，拓展新路径。(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九) 支持研发创新。支持影视企业开展微短剧创作工具、上线平台、出海应用等技术研发。在未来AI、XR区块链等技术加持下，创新研究微短剧与游戏等题材互动模式，创新搭建剧集、剧情新业态，成果显著的，经评选认定，按其研发投入资金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三、申报要求

本措施所称网络微短剧类企业，主营业务前三项应包含广播电视、电影、网络视听作品的策划、出品、制作、宣传、发行、播映，影视衍生品的开发、销售，影视基地运营等。

四、奖励原则

本措施的扶持奖励若与其他奖励政策重叠，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 每年设立大同市网络微短剧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本措施所明确事项的奖励，推动网络微短剧全产业链发展。

(二) 本措施自2025年4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实施期间若国家、省、市出台有关政策、规章制度等，将适时进行调整。

(三) 本措施由大同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政策措施适用问题由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大同市支持网络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和文化思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导，进一步拓展延伸大同市微短剧产业链，不断推动大同市微短剧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力争将大同打造成为全国微短剧产业集聚地和标杆城市，促进微短剧产业升级与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协同发展、互促双强。

二、支持举措

(一) 支持作品创作。鼓励微短剧企业创作优秀微短剧作品，推动微短剧精品化、多元化、规范化发展。对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并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的微短剧作品，在主要视频网站上线播出后，年度分账收入达到标准的，经评选认定，给予第一出品方一定的资金扶持。

(二) 支持主题创作。对拍摄、创作体现“大同元素”，讲述大同故事，体现大同镜头时长超过总片长20%的微短剧作品，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并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在主要视频网站上线播出后，年度分账收入达到标准的，经评选认定，按在大同区域内实际发生制作配套费的10%给予第一出品方拍摄资金扶持。

(三) 支持精品创作。支持微短剧企业策划创作精品网络微短剧，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推优作品名单的，分别给予每部作品相应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四) 支持企业发展。支持微短剧产业做大

做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对于年度营业收入、次年营业收入增量达到标准的微短剧企业，经评选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五) 支持园区建设。鼓励国内主要网络视听平台在大同建设网络微短剧园区(基地)，对入驻网络微短剧企业达到一定规模的网络微短剧园区(基地)，经评选认定，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入选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六) 支持品牌创建。鼓励微短剧企业或社会组织承办微短剧行业年会、主题沙龙、颁奖典礼等相关活动，将大同打造成为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微短剧产业集聚地和标杆城市，依据活动对宣传大同市城市形象、助推微短剧产业发展的贡献力，以及活动规格高低、规模大小，择优选择2项活动给予资金扶持。

(七) 支持人才引进。支持影视企业引进和培育优秀制片人、编剧、导演、后期剪辑师等微短剧人才，将微短剧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认定体系，认定后享受相应层次服务保障待遇。鼓励微短剧行业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来大同创业，符合条件的享受我市相关人才政策。

(八) 支持人才培养。鼓励支持在我市办学的高校以及市属职业学校与微短剧企业合作，校企协同开展多层次和多类型的微短剧人才培养培训，为统筹解决企业“用工荒”与学生“就业难”并存问题，拓展新路径。

(九) 支持研发创新。支持影视企业开展微短剧创作工具、上线平台、出海应用等技术研发。在未来AI、XR区块链等技术加持下，创新

研究微短剧与游戏等题材互动模式，创新搭建剧集、剧情新业态，成果显著的，经评选认定，按其研发投入资金10%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申报要求

本措施所称网络微短剧类企业，主营业务前三项应包含广播电视、电影、网络视听作品的策划、出品、制作、宣传、发行、播映，影视衍生品的开发、销售，影视基地运营等。

四、奖励原则

本措施的扶持奖励若与其他奖励政策重

叠，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 设立大同市网络微短剧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二) 本措施自2025年4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实施期间若国家、省、市出台有关政策、规章制度等，将适时进行调整。

解读单位：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解读电话：0352—7789314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新能源商用车互通互换 生态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试行）

同政规〔20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进一步加快新能源商用车互通互换生态建设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加快新能源商用车互通互换生态建设 若干措施

为推动《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新能源商用车互通互换生态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同政办发〔2025〕5号）实施，推进打造我市新能源商用车产业生态，促进全市新能源商用车推广应用，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对新能源商用车生产奖励

支持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需要开发新车型，获得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后，给予500万元一次性新产品开发奖励，1个市场主体只享受1次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二、对新能源商用车零部件配套企业奖励

对投资额度达到2000万元的新能源商用车零部件配套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稳链补链强链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三、对新能源商用车产业链企业贴息补助

对新能源商用车产业链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的贷款或融资租赁产生的利息支出给予补助，贴息标准按照利息支出的50%给予补助，且贴息额最高为贷款本金的3%（含），计算贴息时以支持期内贷款实际计息天数作为计算依据，每个支持对象年贴息额最高1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四、对新能源换电重卡消费奖励

对接入“大同绿色交通运输监管平台”、满

足换电要求的新能源换电重卡除国家、省推广应用补助外，购买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新能源换电重卡，给予购置车辆一次性奖励1.2万元/辆。（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五、对新能源换电重卡建站补贴

对接入“大同绿色交通运输监管平台”、满足换电要求的重卡换电站基础设施，除国家、省级推广应用补助外，每新投入使用一个新能源换电重卡换电站，给予3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

本措施涉及的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具体实施由牵头单位组织执行，项目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市级奖励资金。本措施自2025年4月12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本措施由大同市人民政府解释，具体适用问题由大同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进一步加快新能源商用车互通互换生态建设 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为推动《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新能源商用车互通互换生态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同政办发〔2025〕5号）实施，推进打造我市新能源商用车产业生态，促进全市新能源商用车推广应用，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对新能源商用车生产奖励

支持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需要开发新车型，获得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后，给予500万元一次性新产品开发奖励，1个市场主体只享受1次奖励。

二、对新能源商用车零部件配套企业奖励

对投资额度达到2000万元的新能源商用车零部件配套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稳链补链强链奖励。

三、对新能源商用车产业链企业贴息补助

对新能源商用车产业链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的贷款或融资租赁产生的利息支出给予补助，贴息标准按照利息支出的50%给予补助，且贴息额最高为贷款本金的3%（含），计算贴息时以支持期内贷款实际计息天数作为计算依据，每个支持对象年贴息额最高100万元。

四、对新能源换电重卡消费奖励

对接入“大同绿色交通运输监管平台”、满足换电要求的新能源换电重卡除国家、省推广应用补助外，购买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新能源换电重卡，给予购置车辆一次性奖励1.2万元/辆。

五、对新能源换电重卡建站补贴

对接入“大同绿色交通运输监管平台”、满

足换电要求的重卡换电站基础设施，除国家、省级推广应用补助外，每新投入使用一个新能源换电重卡换电站，给予30万元奖励。

本措施涉及的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具体实施由牵头单位组织执行，项目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市级奖励资金。本措施自2025年4月12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本措施由大同市人民政府解释，具体适用问题由大同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解读单位：大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352—5924640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2007年1月，是由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的政府出版物，是大同市人民政府发布政令的法定载体和权威渠道。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行政）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大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dt.gov.cn）首页设市政府公报专栏，可免费浏览并下载《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主管主办：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大同市人民政府信息化中心（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 话：0352-5189602

地 址：大同市文瀛湖办公楼(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